

二十八、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澐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建築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秘書處	處	長：黃昭輝
法制局	局	長：許銘春
警察局	局	長：黃茂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地政局	局	長：謝福來
工務局	局	長：楊明州
衛生局	局	長：何啓功
捷運工程局	局	長：陳存永
社會局	局	長：張乃千
交通局	局	長：王國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立明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水利局	局	長：李賢義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都市發展局	局	長：盧維屏
主計處	處	長：張素惠
勞工局	局	長：鍾孔炤
民政局	局	長：曾姿雯
海洋局	局	長：孫志鵬
財政局	局	長：李瑞倉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吳英明
人事處	處	長：城忠志
教育局	局	長：鄭新輝
兵役局	局	長：趙文男
環境保護局	局	長：李穆生
養護工程處	處	長：趙建喬
新聞局	局	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	書	長：徐隆盛
議事組	主任	：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由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主記：黃美慧、黃程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信瑜

洪議員平朗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乙、決定事項

洪議員平朗於上午 11 時 32 分提：本席因問政需要，請阿蓮區中路國小教師劉亞平到會說明，經本會正式發文邀請，該員拒不出席；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裁示：暫停會議時間，再度通知該員到會說明。至上午 11 時 59 分，劉員並未到會，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裁示：本次定期大會除上午市政總質詢照原定議程繼續進行外，下午二、三讀會議程全部暫停，並請市政府妥善處理本案。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